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有關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售資產的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於2013年9月2日，六盤水恒鼎、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訂立金河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六盤水恒鼎向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出售金河煤礦，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0元(相等當於約716,368,000港元)。

於2013年9月2日，盤縣恒吉、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訂立冬瓜凹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盤縣恒吉向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出售冬瓜凹煤礦，代價為人民幣344,170,000元(相等於約432,548,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三聯於1,100,6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81%。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三聯對出售事項授予股東書面批准，以替代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預備有關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以供載入該通函內，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的豁免，以延長寄發通函的截止日期至不遲於2013年11月15日。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金河協議

於2013年9月2日，六盤水恒鼎、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訂立金河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六盤水恒鼎向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出售金河煤礦，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0元(相等於約716,368,000港元)。

金河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3年9月2日

訂約方

- (1) 六盤水恒鼎
- (2) 貴州豐鑫源
- (3) 盤縣慶源

目標資產

根據金河協議，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將向六盤水恒鼎收購金河煤礦。

代價

出售金河煤礦的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0元(相等於約716,368,000港元)，此乃金河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六盤水恒鼎委任並具備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估值師四川華夏評值的金河煤礦於2013年7月31日資產淨值的估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六盤水恒鼎支付代價：

- (a) 於簽訂金河協議時，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須於2013年9月5日或之前向六盤水恒鼎支付20%代價，即人民幣114,000,000元(相等於約143,274,000港元)；
- (b) 於金河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完成時，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須於2013年9月25日或之前向六盤水恒鼎支付30%代價，即人民幣171,000,000元(相等於約214,910,000港元)；
- (c) 倘於2013年12月31日或之前可向中國相關機關辦妥金河煤礦所有權變動登記手續，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須於2013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六盤水恒鼎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285,000,000元(相等於約358,184,000港元)；
- (d) 倘未能於2013年12月31日前向中國相關機關辦妥金河煤礦所有權變動登記手續，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須於2013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六盤水恒鼎支付20%代價，即人民幣114,000,000元(相等於約143,274,000港元)。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須於辦妥有關登記手續後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六盤水恒鼎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171,000,000元(相等於約214,910,000港元)。倘因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違約而未能於2013年12月31日前辦妥登記手續，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須向六盤水恒鼎支付資本使用費，此乃就餘下代價按年利率20%每日累計。於任何情況下，餘下代價須於2014年6月30日或之前清償。

完成

金河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完成於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清償首階段款項(即20%代價人民幣114,000,000元(相等於約143,274,000港元))後起計兩日內發生。

完成條件

金河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方告作實：冬瓜凹協議的有效性
及履行以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承諾、聲明及保證

六盤水恒鼎向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承諾(其中包括)，(i)其為金河煤礦唯一合法
實益所有人；(ii)其已就金河煤礦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包括取得必要牌照及批准；
及(iii)金河煤礦不受任何押記或抵押所限。

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向六盤水恒鼎承諾(其中包括)，其持有收購金河煤礦所需
的資格及能力。

終止

於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時，金河協議將予即時終止：

- (a) 倘發生金河協議所界定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後，訂約方未能於60日內履行金
河協議項下責任；或
- (b) 倘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因六盤水恒鼎違反金河協議項下承諾、聲明及保
證，向六盤水恒鼎發出書面終止通知。

擔保

廣西物資同意，自金河協議簽立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擔保貴州豐鑫源及盤
縣慶源履行金河協議項下責任。

冬瓜凹協議

於2013年9月2日，盤縣恒吉、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訂立冬瓜凹協議，據此，訂
約方有條件同意盤縣恒吉向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出售冬瓜凹煤礦，代價為人民
幣344,170,000元(相等於約432,548,000港元)。

冬瓜凹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3年9月2日

訂約方

- (1) 盤縣恒吉
- (2) 貴州豐鑫源
- (3) 盤縣慶源

目標資產

根據冬瓜凹協議，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將向盤縣恒吉收購冬瓜凹煤礦。

代價

出售冬瓜凹煤礦代價為人民幣344,170,000元（相等於約432,548,000港元），此乃冬瓜凹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由盤縣恒吉委任四川華夏評值冬瓜凹煤礦於2013年7月31日資產淨值的估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盤縣恒吉支付代價：

- (a) 於簽訂冬瓜凹協議後，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須於2013年9月5日或之前向盤縣恒吉支付代價20%人民幣68,834,000元（相等於約86,510,000港元）；
- (b) 當冬瓜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完成後，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須於2013年9月25日或之前向盤縣恒吉支付代價30%，即人民幣103,251,000元（相等於約129,764,000港元）；
- (c) 倘於2013年12月31日或之前可向中國相關機關辦妥冬瓜凹煤礦所有權變動登記手續，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須於2013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盤縣恒吉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172,085,000元（相等於約216,274,000港元）；
- (d) 倘未能於2013年12月31日前向中國相關機關辦妥冬瓜凹煤礦所有權變動登記手續，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須於2013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盤縣恒吉支付

20%代價，即人民幣68,834,000元(相等於約86,510,000港元)。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須於辦妥有關登記手續後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盤縣恒吉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103,251,000元(相等於約129,764,000港元)。倘因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違約而未能於2013年12月31日前辦妥登記手續，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須向盤縣恒吉支付資本使用費，此乃就餘下代價按年利率20%每日累計。於任何情況下，餘下代價必須於2014年6月30日或之前清償。

完成

冬瓜凹協議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完成於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清償代價首階段款項(即20%代價人民幣68,834,000元(相等於約86,510,000港元))後起計兩日內發生。

完成之條件

冬瓜凹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方告作實：金河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履行以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承諾、聲明及保證

盤縣恒吉向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承諾(其中包括)，(i)其為冬瓜凹煤礦唯一合法實益所有人；(ii)其已就冬瓜凹煤礦的相關監管規定(包括取得必要牌照及批准)；及(iii)冬瓜凹煤礦並無受任何抵押或擔保所限。

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向盤縣恒吉承諾(其中包括)，其具備收購冬瓜凹煤礦所需的資格及能力。

終止

於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時，冬瓜凹協議將予即時終止：

- (a) 倘發生冬瓜凹協議所界定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後，訂約方未能於60日內履行冬瓜凹協議項下責任；或
- (b) 倘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因盤縣恒吉違反冬瓜凹協議項下承諾、聲明及保證，向盤縣恒吉發出書面終止通知。

擔保

根據冬瓜凹協議，廣西物資同意，自冬瓜凹協議簽立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對分別履行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的責任作出擔保。

六盤水恒鼎同意，自冬瓜凹協議簽立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擔保盤縣恒吉履行冬瓜凹協議項下責任。

出售事項後的會計影響

出售事項一經完成，本集團預期會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10,600,000元，乃按出售冬瓜凹煤礦及金河煤礦的總代價人民幣914,170,000元計算，及經扣除冬瓜凹煤礦及金河煤礦於2013年7月31日的合併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03,570,000元釐定。

本集團、目標資產及出售事項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2007年9月21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最大綜合煤炭企業之一，主要從事煤炭開採以及精煤、焦炭、合金生鐵及相關副產品的加工及銷售。

六盤水恒鼎

六盤水恒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採煤及投資控股。

盤縣恒吉

盤縣恒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採煤業務。

貴州豐鑫源

貴州豐鑫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採煤、洗煤及焦煤。貴州豐鑫源持有盤縣慶源51%股權。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貴州豐鑫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盤縣慶源

盤縣慶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煤產品貿易。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盤縣慶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廣西物資

廣西物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廣西物資為國有企業，主要經營為於廣西省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商品貿易、採礦及投資控股。廣西物資持有貴州豐鑫源49%股權。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廣西物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資產

金河煤礦位於貴州省六盤水柏果鎮。金河煤礦目前仍正在興建，尚未開展採礦營運。金河煤礦的計劃產能為每年450,000噸。按中國通用會計原則編製，於2013年7月31日，金河煤礦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73,645,000元。

冬瓜凹煤礦位於貴州省六盤水柏果鎮。冬瓜凹煤礦已於2012年9月獲發生產許可證，產能為每年300,000噸。按中國通用會計原則編製，於2013年7月31日，冬瓜凹煤礦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29,925,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貴州省進行煤礦整合之時，本集團已審慎評估金河煤礦及冬瓜凹煤礦在未來兩至三個財政年度所需的額外資本開支連同日後經營現金流量。董事相信，出售事項有助本集團鞏固其現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因為(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若干短期債務，及(ii)原先分配予金河煤礦的資本開支可獲解除並妥善分配到其他在建煤礦之上，以加快發展進程。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三聯於1,100,6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81%。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三聯對出售事項授予股東書面批准，以替代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預備有關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以供載入該通函內，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的豁免，以延長寄發通函的截止日期至不遲於2013年11月15日。

由於並無董事於金河協議及冬瓜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批准此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資格人士」	指	符合上市規則第18.21及18.22條規定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合資格人士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編製的公開報告
「完成」	指	根據金河協議及冬瓜凹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六盤水恒鼎建議出售金河煤礦及盤縣恒吉建議出售冬瓜凹煤礦之統稱
「冬瓜凹協議」	指	由盤縣恒吉、貴州豐鑫源及盤縣慶源就出售冬瓜凹煤礦(包括冬瓜凹煤礦的採礦權、營運及管理權、土地使用權(如有)及若干設施)於2013年9月2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及補充函件
「冬瓜凹煤礦」	指	位於中國貴州六盤水盤縣柏果鎮之煤礦，由盤縣恒吉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物資」	指	廣西物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貴州豐鑫源」	指	貴州豐鑫源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河協議」	指	由六盤水恒鼎、貴州豐鑫源及廣西物資就出售金河煤礦(包括金河煤礦的採礦權、營運及管理權、土地使用權(如有)及若干設施)於2013年9月2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及補充函件

「金河煤礦」	指	位於中國貴州六盤水盤縣柏果鎮之煤礦，由六盤水恒鼎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盤水恒鼎」	指	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盤縣恒吉」	指	盤縣恒吉工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盤縣慶源」	指	盤縣慶源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聯」	指	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華夏」	指	四川華夏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估值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2013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董事長)及孫建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568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但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